

2020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国卫生健康系统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统筹推进卫生健康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健康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中国行动稳步实施，深化医改持续发力，疾病防治成效巩固拓展，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继续提升，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有效落实，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0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1022922 个，比上年增加 15377 个。其中：医院 35394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003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4492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04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5646 个（见表 1）。

医院中，公立医院 11870 个，民营医院 23524 个。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2996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580 个），二级医院 10404 个，一级医院 12252 个，未定级医院 9742 个（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21246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5297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4761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2005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2085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365 个，乡镇卫生院 35762 个，诊所和医务室 259833 个，村卫生室 608828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84 个，其中：省级 31 个、市（地）级 403 个、县（区、县级市）级 2762 个。卫生监督机构 2934 个，其中：省级 25 个、市（地）级 387 个、县（区、县级市）级 2459 个。妇幼保健机构 3052 个，其中：省级 29 个、市（地）级 376 个、县（区、县级市）级 256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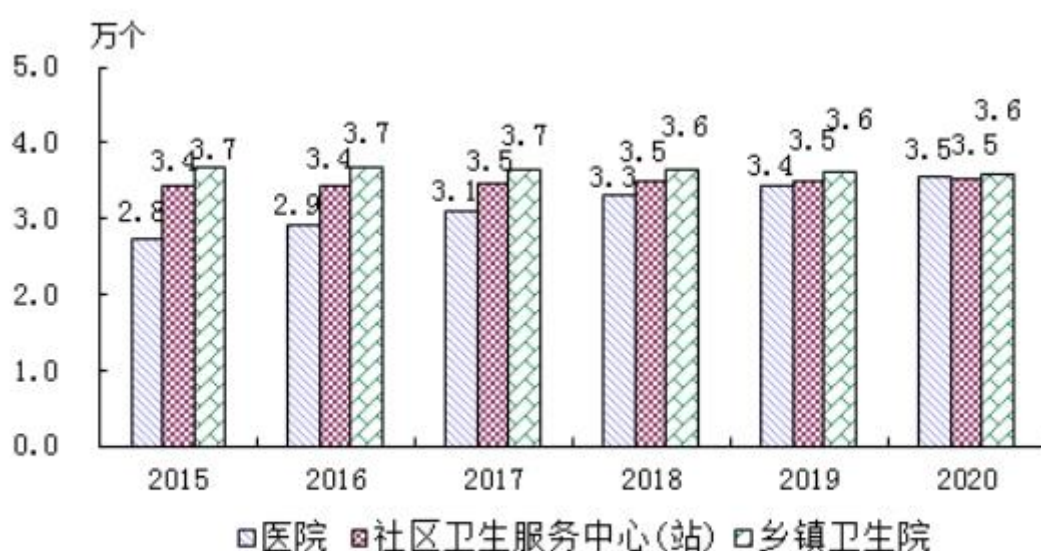


图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

（二）床位数

2020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910.1 万张，其中：医院 713.1 万张（占 78.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4.9 万张（占 18.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9.6 万张（占 3.3%）。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 71.4%，民营医院床位占 28.6%。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29.4

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26.5 万张(公立医院增加 11.5 万张, 民营医院增加 15.0 万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8 万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1.1 万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 构床位数由 2019 年 6.30 张增加到 2020 年 6.46 张。

表 1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2019	2020	2019	2020
总计	1007545	1022922	8806956	9100700
医院	34354	35394	6866546	7131186
公立医院	11930	11870	4975633	5090558
民营医院	22424	23524	1890913	2040628
医院中: 三级医院	2749	2996	2777932	3002503
二级医院	9687	10404	2665974	2718116
一级医院	11264	12252	651045	71273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54390	970036	1631132	164938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35013	35365	237445	238343
#政府办	17374	17330	169887	179967
乡镇卫生院	36112	35762	1369914	1390325
#政府办	35655	35259	1353199	1370674
村卫生室	616094	608828	-	-
诊所(医务室)	240993	259833	400	56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924	14492	285018	29606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03	3384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128	1048	41077	42323
妇幼保健机构	3071	3052	243232	252920
卫生监督所(中心)	2835	2934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4275	2810	-	-
其他机构	2877	3000	24260	24067

注: #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图2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总数

2020 年末，全国卫生人员总数达 1347.5 万人，比上年增加 54.7 万人（增长 4.2%）。

2020 年末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1067.8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79.2 万人，其他技术人员 53.0 万人，管理人员 56.1 万人，工勤技能人员 91.1 万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408.6 万人，注册护士 470.9 万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52.4 万人（增长 5.2%）（见表 2）。

2020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811.2 万人（占 60.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34.0 万人（占 32.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5 万人（占 6.9%）（见表 3）。

2020 年末卫生技术人员学历结构：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42.0%，大专占 38.2%，中专及技校占 18.8%，高中及以下占 1.0%；技术职务（聘）结构：高级（主任及副主任级）占 8.8%、中级（主治及主管）占 19.8%、初级（师、士级）占 61.7%、待聘占 9.7%。

2020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90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34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2.90 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6.56 人。



图3 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 2 全国卫生人员数

指 标	2019	2020
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1292.8	1347.5
卫生技术人员	1015.4	1067.8
#执业（助理）医师	386.7	408.6
#执业医师	321.1	340.2
注册护士	444.5	470.9
药师（士）	48.3	49.7

技师（士）	53.6	56.1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84.2	79.1
其他技术人员	50.4	53.0
管理人员	54.4	56.1
工勤技能人员	88.4	9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77	2.9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人）	2.61	2.90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3.18	3.34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6.41	6.56

注：卫生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包括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下表同。

表 3 全国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万人）

机构类别	人员数		卫生技术人员	
	2019	2020	2019	2020
总计	1292.8	1347.5	1015.4	1067.8
医院	778.2	811.2	648.7	677.5
公立医院	600.2	621.3	509.8	529.2
民营医院	178.1	189.9	138.9	148.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6.1	434.0	292.1	312.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61.0	64.8	52.5	55.8
乡镇卫生院	144.5	148.1	123.2	126.7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89.6	92.5	70.0	72.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8	19.4	14.0	14.5
妇幼保健机构	48.7	51.5	40.5	42.9
卫生监督所（中心）	7.9	7.9	6.5	6.4
其他机构	8.9	9.8	4.6	5.2

（四）卫生总费用

2020 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 72306.4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21998.3 亿元（占 30.4%），社会卫生支出 30252.8 亿元（占 41.8%），个人卫生支出 20055.3 亿元（占 27.7%）。人均卫生总费用 5146.4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百分比为 7.12%（见表 4）。

表 4 全国卫生总费用

指 标	2019	2020
卫生总费用（亿元）	65841.4	72306.4
政府卫生支出	18017.0	21998.3
社会卫生支出	29150.6	30252.8
个人卫生现金支出	18673.9	20055.3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0	100.00
政府卫生支出	27.36	30.4
社会卫生支出	44.27	41.8
个人卫生现金支出	28.36	27.7
卫生总费用占 GDP（%）	6.64	7.12
人均卫生费用（元）	4702.8	5146.4

注：2020 年系初步推算数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

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7.4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9.8 亿人次（下降 11.2%）。2020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5 次。

2020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33.2 亿人次（占 42.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2 亿人次（占 53.2%），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3.0 亿人次（占 3.0%）。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减少 5.2 亿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减少 4.1 亿人次。

2020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27.9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84.0%），民营医院 5.3 亿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16.0%）（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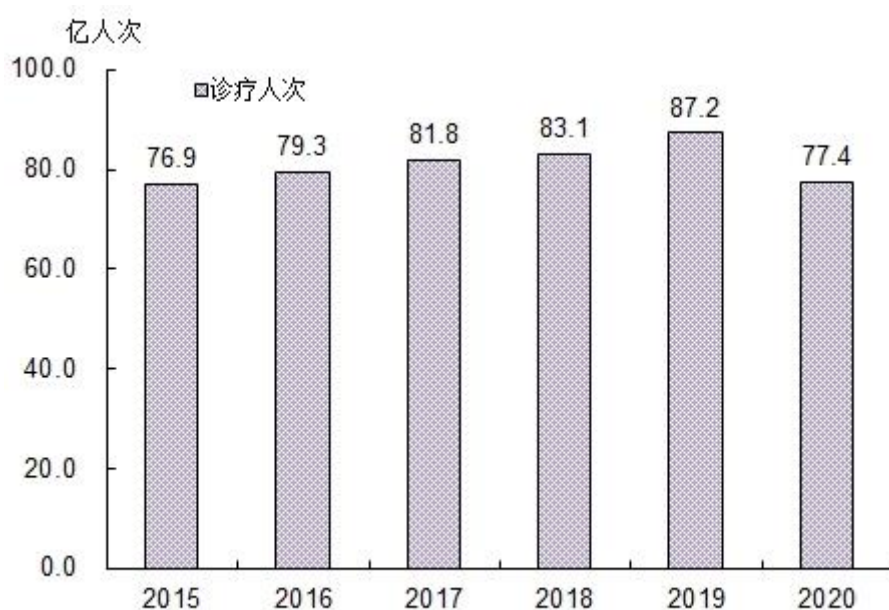


图4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及增长速度

2020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达 18.5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1.8 亿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 23.9%，所占比重比上年上升 0.6 个百分点。

表 5 全国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数（亿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19	2020	2019	2020
医疗卫生机构合计	87.2	77.4	26596	23013
医院	38.4	33.2	21183	18352
公立医院	32.7	27.9	17487	14835
民营医院	5.7	5.3	3696	3517
医院中：				
三级医院	20.6	18.0	10483	9373
二级医院	13.4	11.6	8380	6965
一级医院	2.3	2.0	1151	111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3	41.2	4295	3707
其他机构	3.5	3.0	1118	954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19.8	18.2	3765	3569

2020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23013 万人，比上年减少 3583 万人（下降 13.5%），年住院率为 16.3%。

2020 年入院人数中，医院 18352 万人（占 79.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707 万人（占 16.1%），其他医疗机构 954 万人（占 4.1%）。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减少 2831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588 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减少 164 万人。

2020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14835 万人（占医院总数的 80.8%），民营医院 3517 万人（占医院总数的 19.2%）（见表 5）。



图5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及增长速度

（二）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0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9 人次和住院 2.1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3 人次和住院 2.2 床日（见表 6）。

表 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9	2020	2019	2020
医院	7.1	5.9	2.5	2.1
公立医院	7.6	6.3	2.6	2.2
民营医院	5.0	4.3	2.2	2.1
医院中：三级医院	7.9	6.3	2.5	2.1
二级医院	6.8	5.8	2.6	2.3
一级医院	5.4	4.5	1.9	1.8

（三）病床使用

2020 年，全国医院病床使用率 72.5%，其中：公立医院 77.2%。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下降 11.1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下降 14.0 个百分点）。2020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8.5 日（其中：公立医院 8.4 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减少 0.6 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0.7 日）。（见表 7）。

表 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9	2020	2019	2020
医院	83.6	72.5	9.1	8.5
公立医院	91.2	77.2	9.1	8.4
民营医院	61.4	57.3	9.4	8.9
医院中：三级医院	97.5	81.5	9.2	8.6
二级医院	81.6	70.8	8.8	8.2
一级医院	54.7	48.7	9.2	9.0

（四）改善医疗服务

截至 2020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51.2%开展了预约诊疗，91.6%开展临床路径管理，63.2%开展远程医疗服务，86.7%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3.7%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2020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 1552.6 万人次，采血量达到 2636.3 万单位，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0.6% 和 0.5%，千人口献血率 11.1。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

2020 年底，全国共有县级医院 16804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1887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所、县级卫生监督所 1770 所，四类县级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336.4 万人。

2020 年底，全国 3.00 万个乡镇共设 3.6 万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39.0 万张，卫生人员 148.1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26.7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350 个（乡镇撤并后卫生院合并），床位增加 2.0 万张，人员增加 3.6 万人。2020 年，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达 1.52 张，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达 1.62 人（见表 8）。

表 8 全国农村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19	2020
乡镇数（万个）	3.02	3.00
乡镇卫生院数（个）	36112	35762
床位数（万张）	137.0	139.0
卫生人员数（万人）	144.5	148.1
#卫生技术人员	123.2	126.7
#执业（助理）医师	50.3	52.0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张）	1.48	1.52
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人）	1.56	1.62
诊疗人次（亿人次）	11.7	11.0
入院人数（万人）	3909	338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4	8.5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5	1.3
病床使用率（%）	57.5	53.6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6.5	6.6

注：2020 年底农村人口数系推算数。

2020 年底，全国 50.9 万个行政村共设 60.9 万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达 144.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46.5 万人、注册护士 18.5 万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79.1 万人。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 2.37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0.7 万个，人员总数有所减少（见表 9）。

表 9 全国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19	2020
行政村数（万个）	53.3	50.9
村卫生室数（万个）	61.6	60.9
人员总数（万人）	144.6	144.2
执业（助理）医师数	43.5	46.5
注册护士数	16.8	18.5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84.2	79.2
#乡村医生	79.2	74.7
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2.35	2.37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2020 年，全国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达 11.6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1.2 亿人次；入院人数 8064.9 万人，比上年减少 1070.1 万人；病床使用率 71.6%，比上年下降 9.1 个百分点。

2020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11.0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0.7 亿人次；入院人数 3383 万人，比上年减少 526 万人。2020

年，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5 人次和住院 1.3 床日。病床使用率 53.6%，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6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和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分别减少 0.9 人次和 0.2 床日，病床使用率下降 3.9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延长 0.1 日。

2020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14.3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1.7 亿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2349 人次。

（二）社区卫生

2020 年底，全国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5365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826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5539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26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87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52.1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 53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12.7 万人，平均每站 5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3.8 万人，增长 6.1%。

表 10 全国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19	2020
街道数（个）	8515	877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9561	9826
床位数（万张）	21.5	22.6
卫生人员数（万人）	48.8	52.1
#卫生技术人员	41.5	44.4
#执业（助理）医师	17.0	18.2
诊疗人次（亿人次）	6.9	6.2
入院人数（万人）	339.5	292.7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6.5	13.9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0.6	0.5

病床使用率（%）	49.7	34.0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7	6.1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25452	25539
卫生人员数（人）	122724	127341
#卫生技术人员	109599	114369
#执业（助理）医师	50066	52009
诊疗人次（亿人次）	1.7	1.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3.9	10.8

2020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6.2 亿人次，入院人数 292.7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6.3 万人次，年入院量 298 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3.9 人次和住院 0.5 床日。2020 年，全国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1.3 亿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 5248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0.8 人次（见表 10）。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19 年，根据国办《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主要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等 12 类项目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地方病防治等 19 类项目（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从 2019 年的 69 元提高至 2020 年的 74 元。2020 年，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12718.9 万人，按照规范要求对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 10912.1 万人，按照规范要求对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 3573.2 万人。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0 年末，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72355 个，比上年增加 6546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5482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66830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43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250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6295 个（见表 11）。

表 11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19	2020	2019	2020
总计	65809	72355	1328752	1323714
中医类医院	5232	5482	1091630	1148135
中医医院	4221	4426	932578	981142
中西医结合医院	699	732	117672	124614
民族医医院	312	324	41380	42379
中医类门诊部	3267	3539	536	438
中医门诊部	2772	3000	402	294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468	508	124	142
民族医门诊部	27	31	10	2
中医类诊所	57268	63291	—	—
中医诊所	48289	53560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8360	9090	—	—
民族医诊所	619	641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42	43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33	34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2	2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7	7	—	—
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236586	175141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2020 年末，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32.4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114.8 万张（占 86.7%）。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床位减少 5038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5.7 万张。

2020 年末，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99.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0.6%，乡镇卫生院占 98.0%，村卫生室占 74.5%（见表 12）。

表 12 提供中医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19	202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8.3	99.0
社区卫生服务站	85.9	90.6
乡镇卫生院	97.1	98.0
村卫生室	71.3	74.5

注：本表不含分支机构。

2020 年末，全国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达 82.9 万人，比上年增长 6.2 万人（增长 8.0%）。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68.3 万人，中药师（士）13.1 万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见表 13）。

表 13 全国中医药人员数

指 标	2019	2020
中医药人员总数（万人）	76.7	82.9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62.5	68.3
见习中医师	1.5	1.5
中药师（士）	12.7	13.1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6.2	16.5
见习中医师	7.9	8.2
中药师（士）	26.3	26.4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0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9.2 亿人次，比上年减少 2.5 亿人次（下降 21.2%）。其中：中医类医院

6.0 亿人次（占 65.1%），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1.9 亿人次（占 20.6%），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3 亿人次（占 14.4%）。

2020 年，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 3249.8 万人，比上年减少 609.2 万人（下降 15.8%）。其中：中医类医院 2907.1 万人（占 89.5%），中医类门诊部 0.3 万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342.4 万人（占 10.5%）（见表 14）。

表 14 全国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指 标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数（万人）	
	2019	2020	2019	2020
中医类总计	116390.0	91719.6	3858.9	3249.8
中医类医院	67528.2	59699.2	3274.0	2907.1
中医医院	58620.1	51847.8	2866.6	2552.2
中西医结合医院	7456.6	6542.4	311.5	276
民族医医院	1451.5	1309.1	96.0	78.9
中医类门诊部	3182.7	3113.6	0.6	0.3
中医门诊部	2816.6	2741	0.5	0.2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360.8	368.2	0.1	0.1
民族医门诊部	5.3	4.4	—	—
中医类诊所	16469.8	15738.2	—	—
中医诊所	13363.2	12808.7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2987.6	2816.8	—	—
民族医诊所	119.0	112.7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29209.2	13168.6	584.3	342.4
中医类服务量占医疗服务总量的%	16.4	14.5	14.6	14.2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0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324.4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增长 11.6%，按可比价格上涨 8.8%；人均住院费用 10619.2 元，

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7.8%，按可比价格上涨 5.2%。日均住院费用 1122.6 元（见表 15）。

2020 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26.9 元）占 39.1%，比上年（40.6%）下降 1.5 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2786.6 元）占 26.2%，比上年（27.5%）下降 1.3 个百分点。

2020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 10.7%（当年价格，下同），人均住院费用上涨 5.6%，低于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涨幅（见表 15）。

表 15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医院		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次均门诊费用（元）	290.8	324.4	287.6	320.2	337.6	373.6	214.5	238.4
上涨%（当年价格）	6.1	11.6	5.7	11.3	4.8	10.7	5.0	11.1
上涨%（可比价格）	3.1	8.8	2.7	8.6	1.9	8.0	2.0	8.4
人均住院费用（元）	9848.4	10619.2	10484.3	11364.3	13670.0	14442.0	6232.4	6760.5
上涨%（当年价格）	6.0	7.8	5.1	8.4	2.7	5.6	3.8	8.5
上涨%（可比价格）	3.0	5.2	2.1	5.7	-0.2	3.1	0.9	5.8
日均住院费用（元）	1079.1	1122.6	1154.8	1225.7	1492.4	1566.1	716.4	746.4
上涨%（当年价格）	7.6	4.0	8.2	6.1	7.4	4.9	5.1	4.2
上涨%（可比价格）	4.6	1.5	5.1	3.6	4.3	2.4	2.1	1.6

注：①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②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病人次均医药费用，人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病人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2019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2.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0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65.9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16.3%，按可比价格上涨 13.5%；人均住院费

用 3560.3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7.1%,按可比价格上涨 4.5% (见表 16)。

2020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124.9 元)占 75.3%,比上年(71.7%)上升 3.6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1126.7 元)占 31.6%,比上年(35.4%)下降 3.8 个百分点。

表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 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19	2020	2019	2020
次均门诊费用(元)	142.6	165.9	77.3	84.7
上涨%(当年价格)	7.8	16.3	8.1	9.6
上涨%(可比价格)	4.7	13.5	5.1	6.9
人均住院费用(元)	3323.9	3560.3	1969.6	2083.0
上涨%(当年价格)	4.1	7.1	7.4	5.8
上涨%(可比价格)	1.1	4.5	4.4	3.2
日均住院费用(元)	344.1	346.8	303.9	317.5
上涨%(当年价格)	6.5	0.8	6.5	4.5
上涨%(可比价格)	3.5	-1.7	3.5	1.9

注: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2019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 102.9。

2020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84.7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9.6%,按可比价格上涨 6.9%;人均住院费用 2083.0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5.8%,按可比价格上涨 3.2%。日均住院费用 317.5 元。

2020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51.8 元)占 61.2%,比上年(59.8%)上升 1.4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731.2 元)占 35.1%,比上年(38.5%)下降 3.4 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纳入乙类传染病并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我国传染病病种增加至40种。2020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267万例，报告死亡2.6万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是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淋病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2.2%。报告死亡数居前五位的是艾滋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狂犬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9.5%（见表17）。

2020年，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90.4/10万，死亡率为1.9/10万。

表 17 全国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9	2020	2019	2020
总计	3072338	2673228	24981	26289
鼠疫	5	4	1	3
霍乱	16	11	—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	—	—	—
艾滋病	71204	62167	20999	18819
病毒性肝炎	1286691	1138781	575	588
脊髓灰质炎	—	—	—	—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	—	—	—
麻疹	2974	856	—	—
流行性出血热	9596	8121	44	48
狂犬病	290	202	276	188
流行性乙型脑炎	416	288	13	9
登革热	22188	778	3	—

炭疽	297	224	1	-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81075	57820	1	2
肺结核	775764	670538	2990	1919
伤寒和副伤寒	9274	7011	-	5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11	50	6	3
百日咳	30027	4475	2	1
白喉	-	2	-	-
新生儿破伤风	65	34	5	1
猩红热	81737	16564	-	1
布鲁氏菌病	44036	47245	1	-
淋病	117938	105160	-	-
梅毒	535819	464435	42	54
钩端螺旋体病	214	297	2	8
血吸虫病	113	43	-	-
疟疾	2487	1051	19	6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1	-	1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87071	-	4634

注：新冠肺炎数据为本年度报告病例按报告日期统计的临床诊断病例和实验室确诊病例（含外籍及台港澳输入例）。

2020 年，全国丙类传染病除丝虫病无发病和死亡病例报告外，其余 10 种共报告发病 313 万例，死亡 85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4.7%。报告死亡数较多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和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 96.5%（见表 18）。

2020 年，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223.2/10 万，死亡率为 0.0061/10 万。

表 18 全国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19	2020	2019	2020
合计	7172169	3133500	304	85
流行性感	3538213	1145278	269	70
流行性腮腺炎	299961	129120	-	1
风疹	32539	2201	-	-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1439	28471	-	-
麻风病	233	200	-	-
斑疹伤寒	1173	1069	-	-
黑热病	151	202	-	1
包虫病	4003	3327	2	1
丝虫病	-	-	-	-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1335627	1062277	13	9
手足口病	1918830	761355	20	3

（二）血吸虫病防治

2020 年底，全国血吸虫病流行县（市、区）450 个；达到消除、传播阻断、传播控制的县（市、区）分别为 337 个、98 个、15 个；2020 年，全国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数 29517 人，比上年减少 653 人。

（三）地方病防治。2020 年底，全国克山病病区县数 330 个，已消除县 330 个，现症病人 0.45 万人；大骨节病病区县数 379 个，已消除县 379 个，现症病人 17.8 万人；碘缺乏病县数 2799 个，消除县 2799 个。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病区县数 1041 个，控制县数 953 个，病区村数 73696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29.9 万人，氟骨症病人 6.8 万人；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

病区县数 171 个，控制县数 171 个，8~12 周岁氟斑牙病人 6.4 万人，氟骨症病人 16.3 万人。

（四）职业病防治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4520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 589 个。2020 年全国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17064 例，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4408 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 14367 例），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1310 例，职业性传染病 488 例，职业性化学中毒 486 例，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217 例，职业性皮肤病 63 例，职业性肿瘤 48 例，职业性眼病 24 例，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10 例，其他职业病 10 例，因尘肺病死亡 6668 例。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

2020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7.4%，产后访视率 95.5%。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均有提高（见表 19）。2020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市 100.0%，县 99.9%），与上年持平。

2020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2.9 %，比上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92.7%，比上年提高 2.4 个百分点（见表 19）。

表 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 标	2019	2020
产前检查率 (%)	96.8	97.4
产后访视率 (%)	94.1	95.5
住院分娩率 (%)	99.9	99.9
市	100.0	100.0
县	99.8	99.9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1.9	92.9
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3	92.7

(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0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5‰,其中:城市 4.4‰,农村 8.9‰;婴儿死亡率 5.4‰,其中:城市 3.6‰,农村 6.2‰。与上年相比,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见表 20)。

(三) 孕产妇死亡率。据全国妇幼健康监测,2020 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 16.9/10 万,其中:城市 14.1/10 万,农村 18.5/10 万。与上年相比,全国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见表 20)。

表 20 监测地区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 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7.8	16.9	16.5	14.1	18.6	18.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8	7.5	4.1	4.4	9.4	8.9
婴儿死亡率(‰)	5.6	5.4	3.4	3.6	6.6	6.2
新生儿死亡率(‰)	3.5	3.4	2.0	2.1	4.1	3.9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全国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20 年全国共为 867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 96.4%。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

（五）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设有国家老年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6 个；设有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2642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院 510 个。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建立签约合作关系的共有 7.2 万对；两证齐全（指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备案，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共有 5857 家。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开展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确定 50 家示范企业、72 个示范街道（乡镇）、17 个示范基地。

八、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根据各省（区、市）及新疆建设兵团报告（下同），截至 2020 年底，全国设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 2954 个，2020 年对 28 大类 10.4 万份样品中污染物及有害因素进行监测；在 74934 个医

疗卫生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监测，2020 年全国报告 7073 起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发病 37454 人，死亡 143 人。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0 年，全国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142.1 万个，从业人员 739.0 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93.0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0.8 万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0 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9.4 万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62.2 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13.1 万户次。全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5762 个，从业人员 11.9 万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7030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5153 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20 年，全国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9612 个，从业人员 18.7 万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3.1 万户次，抽检 5490 件，合格率为 95.7%。依法查处案件 3000 件。2020 年，全国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4114 个，从业人员 4.5 万人。监督检查 9776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429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

2020 年，全国被监督学校 19.6 万所，监督检查 25.5 万户次，查处案件 6853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截至 2020 年底，截至 2020 年底，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经常性监督 17296 户次，监督覆盖率 73.2%。依法查处案件 1557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7.0 万户，监督覆盖率 79.0%，进行经常性监督 8.1 万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6683 件。

（七）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2020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3.4 万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1.6 万件。依法对采供血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59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6.0 万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6.0 万件。

（八）计划生育监督

2020 年，全国开展计划生育被监督单位 2.1 万个，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2.9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911 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0 年出生人口 1200 万人。二孩及以上孩次占比为 57.1%，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0.46。2020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三项制度”共投入资金 2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 亿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受益 1535.1 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制度受益 160 万人，西部地区“少生快富”工程受益 2.9 万户。

表 21 计划生育“三项制度”进展情况

制度名称	扶助人数 (万人)		资金 (亿元)		中央财政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总计	1599.7	1695.1	209.0	224.0	117.5	124.9
奖励扶助	1448.6	1535.1	136.7	147.4	77.1	82.3
特别扶助	151.1	160	71.3	75.6	39.6	41.9
少生快富	3.2	2.9	1.0	1.0	0.8	0.7

注：扶助人数合计中未含少生快富，少生快富扶助对象以万户计。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2) 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